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符永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符永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1、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符永利、王文、杜加升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符永利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高海军、陈真、王晓媛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高海军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杜加升、王晓媛、陈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杜加升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真、高海军、符永利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陈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于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于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于良先生的联系方式：

1、电话：0574-87522994

2、传真：0574-87522941

3、邮箱：zqb001@nbslt.com

4、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298 号 邮编：315033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胡海云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胡海云先生的联系方式：

1、电话：0574-87522994

2、传真：0574-87522941

3、邮箱：zqb001@nbslt.com

4、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298 号 邮编：315033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附件：符永利先生个人简历

符永利：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1-2013 年，就职于齐鲁证券，从事上市公司研究工作；2013 年以来，先后在百慧勤投资管理公司、方正集团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广东盈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位，并担任西安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泵业有限公司和航天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目前，符永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符永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